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陈燕民拟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陈燕民拟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通过其他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燕民、韩彩云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br>9 层 908   |   |
| 注册资本                       | 263,640,000.00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
| 主营业务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付强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名称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br>2024 年 8 月 6 日履行党委会审批、<br>2024 年 8 月 14 日总办会审批、<br>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二) 其他主体

|                   |   |  |
|-------------------|---|--|
| 名称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类型                | 政府机构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8.46% 股权。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正在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尚需履行国资有关评估备案程序。 |
| 其他相关情况            | 无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看好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清安泰的协同效应，借助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资背景，使华清安泰在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业务领域占有更多市场；对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华清安泰，可以借助华清安泰的专业资质及地源热泵领域技术经验有效促进京能热力市场化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延伸。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已披露相关文件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   |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已披露相关文件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涉及 |
| 批准程序            | 不涉及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涉及 |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 《收购报告书》；
- (三)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六)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